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根据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冬华_____

陈传明_____

刘 俊_____

年 月 日